德委农办〔2025〕3号

关于印发《德化县2025年高质量发展庭院

经济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现将《德化县2025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财政局

 2025年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2025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

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鼓励引导农村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实施意见》（闽农规〔2022〕5号）和《福建省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闽农综〔2024〕13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年度试点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托我县“三黑三黄三宝”等特色优势产业，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按照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的原则，支持一批重点村、试点村积极探索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路径、方法，引导广大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利用住宅院落等可利用空间，发展庭院种养、手工、休闲旅游、电商经济、小型服务业等形式多样的庭院经济，培育形成一批庭院经济重点村和示范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对象

**（一）重点村。**龙浔镇英山村、龙浔镇高阳村、浔中镇石鼓村、雷峰镇李溪村、南埕镇许厝村、水口镇湖坂村、水口镇榜上村、上涌镇辉阳村、上涌镇门头村、美湖镇洋坑村、大铭乡大铭村、春美乡春美村、汤头乡吉山村。其中龙浔镇英山村、浔中镇石鼓村、雷峰镇李溪村、南埕镇许厝村、水口镇湖坂村、上涌镇辉阳村、春美乡春美村为整村推进试点村（重点村培育10户以上示范户，整村推进试点村培育30户以上示范户）。

**（二）示范户。**培育240户以上示范户，优先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

三、发展重点

**（一）发展“庭院+特色种养”，扩宽产业发展新思路。**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结合13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和8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等优质资源，做足“季节差、名特优新、绿色有机”的文章，重点发展黄花菜、德化梨、油茶林、淮山、水果、花卉、盆景、蔬菜、食用菌、中草药、生姜、佛手瓜等特色作物，以及黑鸡、黑羊、黑兔、鸽子、蜜蜂、观赏鱼、棘胸蛙等养殖品种，支持鼓励亲子喂养、农田采摘、水下摸鱼等体验式项目，推行发展标准化、智能化、设施化等立体庭院种养模式，增加农户庭院生产环节收入，实现农户持续稳定增收。

**（二）发展“庭院+特色手工”，激发非遗文化新活力。**依托闽南文化、畲族民俗等传统文化资源，发展庭院小制作、小生产，支持发展丝绸雕刻、瓷板刺绣、刻纸、藤椅、瓷雕塑烧、古香制作、手工打铁、竹编等特色手艺工艺品，以及熟地制作、米粉制作、糟菜制作、山茶油制作、红粬米制作、黄花菜干制作、红点茶制作、明糖制作、蜂蜜制作、熟地制作等特色食品，结合乡村旅游，开发乡村特色产品，满是市场多样化需求。

**（三）发展“庭院+休闲旅游”，拓展乡村旅游新功能。**围绕我县东线、西线、中线独特的乡村旅游资源，充分结合自家的庭院和周边环境，通过绿化美化庭院，支持鼓励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采摘园等，开展“围炉煮茶”、“露营烧烤”、“篝火民俗活动”、“温泉康养”等具有乡村特色的住宿和餐饮服务，为游客提供舒适的住宿环境和地道的乡村美食，增加农户的收入，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升乡村的整体形象。

**(四)发展“庭院+电商经济”，扩宽产品销售新渠道。**鼓励脱贫户、农户及其他电商从业人员利用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多功能服务点，扩展服务功能，销售特色产品，增加农户经营收入。同时，以“互联网+陶瓷”为主线，围绕“一把手推动、多平台运作、全生态打造”的电商发展理念，将陶瓷、茶具、饰品纳入庭院经济电商销售新卖点，将发展电子商务作为推动陶瓷产业拓展市场、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强力推进陶瓷电商快速发展。

**(五)发展“庭院+生活服务”，丰富生产生活新功能。**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农户开设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普惠金融服务网点等，发展生活服务业，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四、资金使用

**（一）支持对象。**补助资金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用于脱贫村、重点村，用于非脱贫村、非重点村的，优先用于该村脱贫户、监测对象。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经营大户、产业能人等各类经营主体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发展庭院经济。

**(二)资金使用。**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庭院经济发展。鼓励各乡镇创新资金补助方式，切实提高试点资金使用效益。试点资金可以用于支持庭院经济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到户发展庭院经济产业补助，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示范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联农带农发展庭院经济。受补助的经营主体要建立联农带农方案，明确带动方式、人数和预期增收成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未落实联农带农的经营主体不得享受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发展庭院经济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政府工作人员各种奖金津贴、泛福利化补助、偿还债务和担保、抵押等。各乡镇**每季度末18日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县委农办提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4），按照重点村、经营主体带动情况以及示范户建设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费用票据、验收单等佐证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原件复印报送至县委农办，县委农办将根据各乡镇的资金申请情况下达补助资金。

**(三)补助标准。**支持示范户发展庭院经济补助金额每户不超过1万元，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下同）可叠加享受脱贫户发展产业到户资金补助。示范户补助金额（其中脱贫户叠加后的补助金额）不得超出该户发展庭院经济的投资额，投资额以镇村两级干部现场审核确认试点期内示范户投资清单为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示范户10户或脱贫户5户以上）带动发展庭院经济，每带动一户示范户补助不超过5000元，补助标准不超过其到户投入（工资、物料等投入），每个经营主体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四)资金管理。**补助资金要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除质保金除外，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拨付到农户或项目单位，要加快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管理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乡镇、村负责具体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并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资金监管、绩效管理等工作。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测平台。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5年2月）。**各乡镇要根据实施方案，围绕目标任务要求，明确重点村和示范户，明确庭院户主、经营主体、发展内容、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实施时限、预期成效等。实施项目要严格履行公示公开制度，在项目实施所在村、乡镇分别落实公开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所在乡镇统一报送县委农办。

**（二）组织实施项目（2025年3月-2025年9月）。**各乡镇、村负责组织具体项目实施，跟踪指导示范户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县级建立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各乡镇每季度末18日前向县委农办报送项目进度，县委农办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督导、调研，通报项目和补助资金使用进度。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9月-12月）。**乡镇、村负责具体项目验收，组织镇村工作人员等（至少3人）对示范户、各类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包括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成效、是否落实联农带农机制等，做好验收材料内业归档，并形成报告，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每个乡镇于2025年9月下旬提交至少1个典型案例文字材料和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将庭院经济纳入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坚持政府领导、多部门协同、多专业支撑、上下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庭院经济有序有力有效。各乡镇要因地制宜，明确庭院经济重点村和示范户的发展目标、路径和重点，确保每季度研究推进一批庭院经济重点项目，县委农办将根据各乡镇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申请情况，不定期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二)做好要素保障。**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健全农户参与机制，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投入庭院经济建设。要深化庭院经济用地、用电、建设、经营等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关键要素保障。探索建立庭院经济规范管理相关制度，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把标准化贯穿庭院经济发展全过程，提高庭院经济经营管理水平。

**（三）强化绩效考核。**县委农办将庭院经济重点村、示范户高质量发展及典型培育纳入2025年乡镇政府绩效评估及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范围，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同时，对当年度庭院经济发展较好的、典型培育明显的，将加大衔接资金其他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总结推广经验。**各乡镇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认真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加大先进典型宣传推介，营造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乡镇于**2月26日前**报送附件1、2、3电子版（加盖公章扫描件），相关电子版及盖章扫描报送至县委农办政务内网邮箱，以便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请各乡镇**每季度末18日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县委农办提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4），按照重点村、经营主体带动情况以及示范户建设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费用票据、验收单等佐证材料，以便下达专项资金；请各乡镇于**2025年9月下旬**提交至少1个典型案例文字材料和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以便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林亮清，18359133974

附件：1.发展庭院经济重点村实施方案（重点村建设模板）

 2.发展庭院经济项目清单（非重点村示范户汇总表）

3.发展庭院经济项目清单（联农带农示范户汇总表）

 4.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5.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验收表（模板）

附件1

发展庭院经济重点村实施方案（重点村建设模板）

一、目标任务

因地制宜，提出试点工作具体目标任务。

1. 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展户数 | 户主姓名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预期成效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建设内容可参照文中“重点方向”发展模式实施，不局限于文中提及产业项目，但必须符合发展庭院经济要求。要体现投资总额（即直接物化成本，含建设基础设施数量、购买生产设备、生产资料数量等）、具体发展规模（如产业发展面积、数量等）。

附件2

发展庭院经济项目清单（非重点村示范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庭院户主 | 户主身份证号码 | 户类型 | 项目建设内容 | 补助资金（万元） | 实施进度 | 节点安排 | 预期成效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户类型为脱贫户、监测对象、一般农户；

**2.该项目清单示范户仅含非重点村示范户；**

3.发展内容可参照文中“重点方向”发展模式实施，不局限于文中提及产业项目，但必须符合发展庭院经济要求。要体现投资总额（即直接物化成本，含建设基础设施数量、购买生产设备、生产资料数量等）、具体发展规模（如产业发展面积、数量等）。

附件3

发展庭院经济项目清单（联农带农示范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村 | 企业主体名称 | 企业负责人 | 庭院户主 | 户主身份证号码 | 户类型 | 项目建设内容 | 带动情况 | 带动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户类型为脱贫户、监测对象、一般农户；

**2.该项目清单示范户仅限联农带农示范户；**

3.发展内容可参照文中“重点方向”发展模式实施，不局限于文中提及产业项目，但必须符合发展庭院经济要求。要体现投资总额（即直接物化成本，含建设基础设施数量、购买生产设备、生产资料数量等）、具体发展规模（如产业发展面积、数量等）。

附件4

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

申请报告（模板）

德化县财政局、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化县2025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截至2025年 月 日，我镇 村发展庭院经济示范户 户、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村 经营主体联农带农示范户 户，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相关支付费用票据经审核无误，现申请第 季度补助资金 万元。

附件：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示范相关票据

 XX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验收表（模板） |
|  乡 ( 镇 ) 村  |
| 基本情况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户类型 |  | 补助资金（元） |  |
| 发展内容： |
| 验收情况 | 1.(是、否)按照发展内容实施，符合庭院经济项目要求。2.(是、否)符合补助标准，投入物化成本佐证（佐证材料附后） 张 元。 3.(是、否)达到预期成效，增收 元 。4.其他：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 | 该户(符合、不符合)庭院经济补助条件，确认给予补助 元。  村主干(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审核意见 | 乡镇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户类型为脱贫户、监测对象、一般农户； 2.发展内容需体现投资总额(即直接物化成本，含建设基础设施数量、购买生产设备、生产资料数量等)、具体发展规模(如产业发展面积、数量等)；3.此表一式两份，乡镇、村各执一份。 |

|  |
| --- |
| 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